

宣 威 市 人 民 政 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5010058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
“D2YN202105010058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及调查核实情况

（一）举报内容

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垃圾焚烧灰渣售卖给某公司（位于曲靖市宣威市凤凰街道大屯村委会王家洼众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旁），近半月以来该公司将上万吨垃圾焚烧灰渣露天堆放，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且可能造成当地土壤和水污染；举报人诉求督促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规范处理焚烧灰渣。

（二）调查核实情况

宣威市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督转〔2021〕147 号）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5010058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5010058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90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经核实，1.举报所反映的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在机组点火调试期间产生约 1322.44 吨飞灰及 7276.44 吨炉渣，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置。举报人反映的垃圾焚烧灰渣实为炉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举报所反映的某公司实为宣威市伟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生活垃圾发电炉渣、年产 7300 万片的免烧砖厂。3.该砖厂在 2021 年 4 月中旬先后将 7276.44 吨炉渣运送至位于凤凰街道大屯居委会王家洼的建设用地旁临时堆存。现场检查时，正在建设炉渣堆放大棚，大部分炉渣已进行了篷布覆盖，部分露天堆存，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4.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时间短且大部分进行了覆盖，对土壤影响较小，堆场周边未发现水体，未发现影响水体的情况。举报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二、整改情况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对宣威市伟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300 万片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擅自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其把堆存的炉渣已全部清理到大棚内。宣威市伟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将堆存在宣威市凤凰街道大屯村委会王家凹村的炉渣全部转运至大棚内，改正了违法行为，消除了环境隐患。企业现正在进行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未投入生产，目前已完成文本编制。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宣威市人民政府组织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宣威市凤凰街道办事处对宣威市伟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自查自验。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加大对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宣威市伟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和配套办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职能职责，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

